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5〕760号

申请人：张某某，男，1984年8月生。

地址：湖南省衡东县某某镇某某村**组。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

地址：广州市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3日作出的荔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5〕第2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案涉《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答复书》，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1年3月底走访公安部信访举报广州某某

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保健品诈骗等，未进行公安部32种非法信访行为，未违反《信访工作条例》，亦未被北京警方行政处罚。却被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以涉非法信访等问题列入关注对象动态关注，并标注申请人身份信息为“本市重点/区级重点人员，荔湾区分局涉案重点对象，劳资纠纷”。由于被申请人将申请人“关注对象”等信息泄露给用人单位、社区等第三方，导致其就业被频繁辞退累计高达一百家，严重侵犯申请人的隐私权、劳动权与平等就业权、言论自由等。出于维权需要在2025年9月9日申请信息公开，被申请人却作出案涉《答复书》，以所列关注对象为内部管控措施行为，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属于内部事务信息为由决定不予公开。这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案涉《答复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严重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恳请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办理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职权。

二、对申请事项依法及时作出答复。2025年9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经核实，被申

请列关注对象的工作措施为内部管理措施行为，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属于内部工作流程的内部事务信息。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3日决定不予公开，并将案涉《答复书》以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答复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四、程序合法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答复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案涉《答复书》，说明了不予公开的理由，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2025年9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表，主要载明：要求公开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将申请人列为关注对象的具体事由、证据、法律依据及动态关注期间的具体管控措施，包括涉案重点对象和劳资纠纷等信息。

2025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答复书》，主要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列入本人关注对象具体事由、证据、法律依据及动态关注期间的具体管控措施，包括涉案重点对象和劳资纠纷涉案”信息。经查，本机关将申请人列入关注对象，为内部管理措施行为，

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属于内部工作流程的内部事务信息，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案涉《答复书》于同月 16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悉，于同月 19 日受理。

因申请人在本案审查期间向本府提交《阅卷申请书》，同时为更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本府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将《行政复议听取意见通知书》、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及证据材料副本现场送达申请人。2026 年 1 月 21 日，本府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书面补充意见，主要载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将其列入关注对象并标记的行为未以合法事实为基础、未履行告知义务，该行为并非单纯的内部管理，已对其社会评价、日常生活造成负面影响，该信息涉及申请人重大权益，超出纯粹的“内部工作范畴”，案涉《答复书》拒绝公开剥夺申请人知情权等。

另查，申请人曾认为被申请人将其列入管控的行为违法，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依法作出荔湾府行复〔2024〕479 号《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以下简称“479 号案”），主要载明：“……为进一步查明案件情况，本府到被申请人处进行现场调查，经查阅其内部登记信息显示：申请人不曾被列入管控，但曾因涉嫌非法信访等问题于 2021 年 4 月被列入关注对象，后于 2021 年 7 月取消该关注，后续至今被申请人未再对申请人开展关注。同时经查阅相关内部文件，并经被申请人确认：‘关注’仅是关注动态，目的是预防违

法犯罪行为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不会对权利义务产生任何影响。被关注的信息为公安机关内部掌握,不对外公开亦不可能公开给相关企业,故不会对申请人的就业产生影响.....该关注并非法律规定的可进行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申请人不服上述479号复议决定,于2025年8月20日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监督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10月17日作出穗府行复〔2025〕4900号《行政复议监督告知书》,认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监督申请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规定,被申请人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

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要求公开“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列入本人关注对象具体事由、证据、法律依据及动态关注期间的具体管控措施，包括涉案重点对象和劳资纠纷涉案”的信息公开申请后，查明“列入关注对象”为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内部管理措施行为，认定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属于被申请人的内部事务信息，决定不予公开并据此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案涉《答复书》，告知申请人上述情况并说明理由，并无不当。申请人认为案涉《答复书》侵犯其知情权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案涉《答复书》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本府予以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的荔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5〕第 2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